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签署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17年7月13日至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现因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暂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已于2019年3月4日签订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之协议》。自该日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5日

